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吴建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建龙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建龙	是	13,728,16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7月24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6%	补充质押
吴建龙	是	3,500,4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补充质押
合计		17,228,560	-	-	-	8.8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94,495,217 股股份（该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3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9,528,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3%。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